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更新

本公告由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南洋理工大學 (「南洋理工大學」) (透過南洋理工大學網絡安全研究中心 (「網絡安全研究中心」) 行事)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Orbiva Limited (「Orbiva」) 行事) 擬就 AIoT 賦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與南洋理工大學進行磋商，並探索合作與協作的可能性，當中可能涉及 (a) 個人醫療保健 AIoT 平台的初步規劃與建立；(b) 健康管理生態系統安全；及 (c) 相關知識產權的授權與轉讓。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具體及確定的合作安排，將由本公司與南洋理工大學透過進一步磋商協定，並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訂約方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後，分別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有關南洋理工大學及網絡安全研究中心

南洋理工大學是一所新加坡的研究型公立大學，有約35,000名不同學科的本科生及研究生。網絡安全研究中心是南洋理工大學的領先研究中心之一，與地方及全球機構以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開發多個戰略重點領域(包括IoT、AIoT及安全醫療保健設備與系統)的能力。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南洋理工大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機會，以支持其在醫療保健領域的業務發展，特別是透過戰略性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biva，該公司致力於開發AIoT賦能家庭醫療保健平台、生態系統及健康管理產品，並提供醫療保健營運服務。

作為該領域潛在合作籌備工作的一部分，Orbiva最近與南洋理工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創新企業公司NTUitive Pte Ltd(「NTUitive」)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NTUitive授予Orbiva許可，以使用與人工智能輔助的可信賴家庭護理智能代理系統有關的特定發明及相關許可專有材料(「授權」)，及開發和利用授權進一步開發在家庭護理、醫療保健、IoT及AIoT領域相關系統、平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任何其他輔助應用的權利。為免疑問，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在上述初步合作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及南洋理工大學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本公司與南洋理工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更廣泛的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開發安全的醫療保健AIoT平台及創造新商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擬用於撥付本集團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計劃的研發活動。諒解備忘錄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為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具體實施，以及本集團於AIoT賦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戰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與其AIoT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戰略性發展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為框架文件，僅載列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及基本原則，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合作須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最終合作協議方可作實。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立的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獲訂立，且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計劃的合作意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合作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敏先生、陳一中先生及*Bernard Eng Chuan LIM*先生組成。